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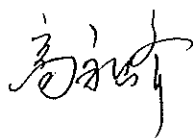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查验，经认真核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控制 and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要求的情形，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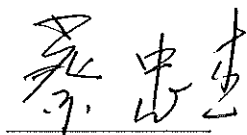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一）



高永峰

2018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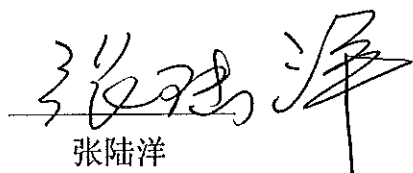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Zhong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蔡', '忠', and '杰'.

蔡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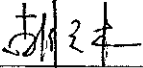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三)


张陆洋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章页四)


胡元木

2018年4月13日